

訴 願 人 ○○○

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右訴願人因地價稅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九0九0六五一—00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市各稅捐分處為原處分機關所屬單位，其所為之處分，仍應視為原處分機關所為之處分，合先敘明。
- 二、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七十七條第六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行政法院五十八年度判字第三九七號判例：「提起訴願，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
- 三、卷查訴願人就其所有本市松山區○○段○○之○○地號土地，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向原處分機關萬華分處申請免徵及退還五年內溢繳地價稅，經萬華分處以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北市稽萬華乙字第九0六二00三0號函移請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辦理。嗣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以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九0九0六五一—00號函復訴願人略以：「主旨：台端申請所有本市松山區○○段○○之○○地號土地乙筆（持分七十分之一）、免徵地價稅及退還五年內溢繳地價稅乙案，准自九十一年起至減免原因消滅（滅）止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九條之規定免徵地價稅，至退還溢繳五年內之稅款乙節歉難遵辦，詳如說明二，……說明……二、依照土地稅法第四十一條規定：得適用特別稅率之用地，土地所有權人應於每年（期）地價稅開徵四十日前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自申請之次年期開始適用。台端於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始提出減免申請，依照前揭法條規定應自九十一年起適用減免。三、前揭土地如嗣後減免地價稅（田賦）原因事實有變更或消滅時，應依土地稅減免規則第二十九條規定於三十日內向本分處申報恢復徵收，未依前開規定申報者，依照同規則第三十條規定，應依土地稅法第五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補稅並處罰。……」訴願人不服，以系爭土地為都市計畫巷道用地為由，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向本府提起訴願。
- 四、嗣經原處分機關松山分處重新審查後，以九十一年五月七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0九一

六一三四九四〇〇號書函復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主旨：台端因地價稅事件不服本分處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九〇九〇六五一一（〇〇）號函所為之行政處分而提起訴願乙案，經自我審查結果，准予更正九十年應納稅額及退還八十五年至八十九年溢繳地價稅，……說明……二、本分處九十年十二月十八日北市稽松山乙字第九〇九〇六五一一〇〇號函作廢。……」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無訴願必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六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 敏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一 年 六 月 十 三 日 市 長 馬 英 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